个人承诺书

（经办机构名称）：

本人 （身份证件号码 ），办理 业务，因个人原因无法相应证明材料：

1.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提供异地安置认定材料（“户口簿首页”和本人“常住人口登记卡”）。
2.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提供长期居住认定材料（本人或所投靠亲属的异地户籍证明、居住证、房产证明、租房合同任选其一，及本人与所投靠亲属的关系佐证材料，关系佐证材料如户口本、结婚证等）。
3.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提供异地工作证明材料（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、异地工作单位证明、工作合同任选其一）。

本人保证符合此业务办理条件，所述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。

联系电话：

通讯地址：

承诺人（签名、指印）：

年 月 日